



## 神的旨意—施比受更為有福

經文：徒20:17-35

引言：

這段經文是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很重要的談話。其主要內容是他將神的旨意完全的告訴他們。在神的全部旨意中，最後他提到一樣，就是施比受更為有福。

### 一．神的旨意是甚麼？

1.就是神的心意。

2.是神所喜悅的。

3.是神所定的原則。

如因信稱義—是原則。

信耶穌罪得赦免—是原則。

信靠祂得能力及得勝—是原則。

死就結許多子粒，犧牲自己，叫別人得益—是原則。

施比受更為有福—是原則。

### 二．施與受的福分

1.愛：是自己得着，自己有所享受。受：表示自己貧窮，軟弱。受是表明自己的幼稚，未長成。單單受，更表明自私，只看見自己。受是有福，但不是最有福。

2.施：表明自己的富有。可以叫別人得着，使別人有享受，也表明自己有餘，不是不足。表明成熟，生命豐滿，如結果子與生兒子。表明利人，常看到別人的需要，想到別人的需要。所以施比受更為有福。

### 三．施甚麼？

施自己已有的。不是去借來施，而是施神已給我們的。那是：

1.我們的生命。屬靈的生命是越施越有的，福音是越傳越有的。

2.施我們的能力去幫助人，助人得安慰，得力量，得喜樂。去解決別人的痛苦和需要。

3.施我們的時間去關懷人。世界實在需要許多關懷別人的人，而不是單要人的關懷。

4.施我們的財物。可能數目微小，但仍能給人一些幫助。

當我們施的時候，受助的人如有感恩之心，也必會將所得的去幫助別人，這樣就如活水江河，不斷地湧流出來。受的人不能施，因為受得不夠，多給他，他也就能多施了。

### 四．施的態度

1.不是輕視他，而是關懷他，愛他。

2.是盡所能的，有多少能力就作多少。


3.是常給的，不是一次，是多次的。

4.是不辭勞苦的，受埋怨不灰心。人心的不足常會埋怨施者。施者受埋怨時，心裏會痛苦灰心，但不要灰心。

5.不居功。無論能施多少，不要以為自己很有功勞，而要感謝神賜給力量去施。

6.不等候回報。如要等候人的回報就會失望，也會灰心。如等人的回報，那是借，不是施。

結論：

求主幫助我們明白神的這個旨意，知道如何去施，遵行神的旨意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2-047